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总主编 赵国忠

实用审计

● 主编 邢海玲 吴景阳 姜雪梅

SHIYONG SHENJI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实 用 审 计

主编 邢海玲 吴景阳 姜雪梅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审计/邢海玲,吴景阳,姜雪梅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ISBN 7-301-08748-9

I.实… II.①邢… ②吴… ③姜… III.审计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7586 号

书 名:实用审计

著作责任者:邢海玲 吴景阳 姜雪梅 主编

责任编辑:张静波 孙丽辉

标准书号:ISBN 7-301-08748-9/F·104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em@pup.pku.edu.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排版者: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刷者: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68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内容提要

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作为对经济活动的一种有效监督手段,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各方面的关注。完善发展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培养专门人才是目前刻不容缓的一件事,强化经济类专业人员审计知识同样重要。本书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写,力图向非审计专业人员普及注册会计师审计专业知识。

本书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审计基础理论和审计实务操作。其中第一章、第二章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审计基础理论中的基本知识,包括审计概要、审计基本程序与方法,以及现代审计理论中的部分重要内容,即审计重要性分析、审计风险评价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其中第三章至第八章涉及的主要内容为审计实务操作中的基础知识,包括审计测试工作、审计报告工作的基本知识。其中审计测试工作以制造业企业的五大业务循环为线索,分别按照实务工作的程序,阐述了业务循环内部控制测试以及相关账户实质性测试的工作程序与方法,同时将相关知识——管理知识、会计知识及法规知识融入其中。其中审计报告工作部分以相关的审计准则为依据,结合审计报告示例说明了审计报告的编制方法。

本书审计理论部分所占比重较小,突出审计实务操作,理论知识部分编写过程中在不失完整的原则下尽可能简明易懂,实务操作知识部分编写过程中在避免繁杂的原则下尽可能具体、详尽。本书主要参照为我国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审计实践。希望本书可以成为学习审计的一本有益参考书,同时能为审计教学带来更多方便。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用书

编 委 会

主任：赵国忠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吴景阳 臧红文 仲 岩 李 艳

王小松 周 乾 邢海玲 刘克雄

郝纳新 刘淑茹 翟天津 宋 磊

总 序

高等职业教育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密不可分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至今,科技的迅猛进步和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社会职业岗位(群)的总体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我国从198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到2002年全国职教会的决议,对职业教育的性质、地位、作用以及方向、任务、措施等都作了明确规定。会计专业是职业教育的传统专业,也是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其培养的人才应紧密结合社会的需求。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会计)试点专业的培养方案和主干课程设置,编写了这套教材。这套教材是围绕培养学生的核算能力和管理能力设计的,其中,核算能力是基本能力,管理能力是核算能力的延伸。在具体教材内容的设计上,侧重点有所不同:基础课程的设计要宽、厚、扎实;核心课程的设计要全面、具体、实用;延伸课程的设计要围绕核心课程进一步深入、具体、细化;实践课程的设计要详尽并易于操作。

《基础会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的产生与发展、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和会计核算的基本技能。《实用财务会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计算,目的在于使学生熟练掌握企业财务会计实务操作的技术和方法,能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计适合本企业需要的会计科目,并且熟练运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和分析方法,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企业三个主要会计报表及附表的编制与分析方法,能够根据企业的基本会计业务,编制出对外报送的报表,并且能够利用报表分析方法(包括项目分析、比率分析、比较分析、综合分析等方法),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为企业决策提供有用的财务数据。《实用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管理的价值观念,企业投资决策、筹资决策和股利分配政策以及制定财务计划和进行财务控制等,目的在于使学生熟练掌握设计企业有关的财务制度,正确编制财务计划,初步掌握企业的投资决策、筹资决策的基本要领,基本具备财务分析能力。《实用管理会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成本性态分析,变动成本法,量一本一利分析,预测、决策分析,标准成本制度,全面预算和责任会计等,目的在于使学生熟练掌握设计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掌握经营决策和投资决

策的基本知识和初步的决策能力。《会计实务操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会计要素核算的实际操作以及编制会计报表,目的在于使学生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工作中涉及的整套业务,掌握毕业后“顶岗”操作的基础技能。《实用成本会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成本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成本计划和成本报表的编制等。《实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操作,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基础审计理论、报表审计及验资等。

这套教材的编写目的是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在具体内容设计上,结合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规定,依托案例分析,具有内容新颖、结构完整、实践性强、体系完整和编写规范的特点。

1. 内容新颖。在教材内容方面,吸收了新的会计制度规定和科研成果,能够反映新的会计实务操作规定、方法和实践,使教学内容更贴近实际会计工作。在具体内容设计上,紧紧围绕提供综合会计信息的财务报告,使学生在学习各个会计要素时,能够理解各个要素在财务报告中的作用。

2. 结构完整。在教材结构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岗位设置的需要,针对企业会计岗位群,采用设置岗位模块方式,将各个岗位需要的知识和能力组合在一起,每个模块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同时采取开放式结构,能够根据国家经济法规的变化及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做到不断的更新。

3. 实践性强。在实践方面,本套教材提供了相关的典型企业财务会计操作实际案例,有利于加深学生对会计实际操作的理解,并且注明相关法规的规定,便于学生理解相关法规在会计操作中的应用。

4. 体系完整。在教材体系方面,整套教材覆盖会计专业主干课程,强化了相关课程之间的联系,构建了一套比较有特色的会计专业主干课程体系。教材每章都配有复习思考题,帮助学生进一步理解所学内容。另外,还配有要点指导与习题集,便于学生巩固、提高学习效果。

5. 编写规范。这套教材的编写是按照严格的教学大纲,规范的教学内容,较为成熟的理论、方法和实践活动进行的。在具体内容的写作上,力求以企业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主,并对特殊业务作了一定的介绍,且辅以丰富贴切的案例来进一步说明。

《五年制高职会计专业教学用书》编委会

2004年9月

前 言

本书是高职高专会计专业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高职高专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写的。本书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理论规范和实践活动为中心内容,在阐述了审计基础理论的基础上侧重审计实务操作的程序与方法,致力于提高实用性,通过该书为会计专业学生今后从事审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审计是一门实用课程,高职教学主要目标之一是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因此,本书对实务部分的介绍尽可能具体、详尽,但是考虑到高职学员的具体情况,对有关审计理论、审计程序、审计方法部分的编写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为原则,增加本书的可读性。

本书由邢海玲、吴景阳、姜雪梅担任主编。全书各章的分工情况如下:第一章由姜雪梅执笔,第二章、第八章由邢海玲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吴景阳执笔。全书由赵国忠、邢海玲负责总体框架设计、编写大纲和初稿的修改,赵国忠、邢海玲总纂并定稿。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自学的参考读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管理会计教材和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月

第一章 总论	/ 1
第一节 审计产生和发展	/ 2
第二节 审计对象与目标	/ 5
第三节 审计职能和作用	/ 8
第四节 审计分类	/10
第五节 审计方法	/14
第六节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20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章 审计工作程序	/24
第一节 审计程序	/25
第二节 审计计划、重要性及审计风险	/30
第三节 内部控制评价	/41
第四节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48
复习思考题	/58
第三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59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	/60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	/64
第三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68
第四节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审计	/73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	/81
复习思考题	/89
第四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测试	/90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	/91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98
第三节 应付及预付项目审计	/101
第四节 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审计	/106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14
复习思考题	/117

第五章 生产循环审计	/118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119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121
第三节 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审计	/125
第四节 存货关键审计程序	/128
第五节 存货相关账户的审计	/138
复习思考题	/144
第六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145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146
第二节 借款及应付债券的审计	/154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159
第四节 投资审计	/167
第五节 其他相关账户审计	/172
复习思考题	/177
第七章 货币资金审计	/178
第一节 货币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	/179
第二节 货币资金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	/181
第三节 货币资金的实质性测试	/186
复习思考题	/194
第八章 审计报告	/195
第一节 期后事项与或有事项审计	/196
第二节 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200
第三节 审计报告类型及编制	/208
第四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学习目标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审计的含义、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职能和作用、审计对象及目标、审计的分类、审计的方法、审计准则和依据。

第一节 审计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的含义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上述定义的内容包括了审计主体、审计对象、审计目的、审计活动的成立条件等。

(一) 审计主体

审计主体是审计活动的发出者,指专门审计机构或专门人员。在我国,审计主体有:国家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以及社会(民间)审计机构和人员。他们根据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审计授权人的授权,对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项目等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故审计主体也称审计活动的执行人。

(二) 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也称审计客体,是审计主体发出的审计活动所指向的内容,即被审计单位或部门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对于不同的审计主体,不同的历史时期,审计对象各不相同。

(三) 委托人或授权人

审计活动的发起者是委托人或授权人。他们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有着一定的权责关系,被审计单位往往是财产的经营管理者,而委托人或授权人则是这些财产的所有者,因未亲自参与管理,则与管理者之间产生了受托经济责任关系。财产所有者要了解与自己有关的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状况,就需要对审计客体进行审计,而财产所有者只有授权专业的机构和人员,才能达到目的。审计人员在接受了委托和授权后,才能对审计对象进行审计,构成一项审计活动。

(四) 审计的目的

审计的目的是指通过审计所要达到的目标和要求,也就是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发表审计意见。委托人或授权人据此意见,继续维系或解除受托经济责任关系。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活动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并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

展。从世界范围来看,审计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一) 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产生政府审计的国家之一。据史料记载,西周时期设有“宰夫”这样一个官职,主要是负责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旬终、月终、年终的财务报告,并就地稽核,以负责判断每一地方官吏每月、每年所报财政收支是否真实可靠,甚至包括帝王的开支,也要审查。如发现违法乱纪的,可以越级上报,甚至直达周王处。“宰夫”这一官职,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

秦汉时期,国家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初步形成了审计监察制度。那一时期,是我国封建制度形成、经济发展的时期,中央政府设“三公”、“九卿”。“三公”中的“御史大夫”,管理全国的民政、财政和财物审计事项,同时,由帝王亲自听取和审核各地方官财政财务收支报告的“上计”制度得到完善。汉承秦制,这一时期,不但有了从事审计工作的官员,而且官位比“宰夫”更高,还有了审计制度,但此时,仍属政府审计的初步发展、确立阶段。

隋唐宋时代,我国封建社会经济非常繁荣,法制非常健全,政府机构完备,审计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隋唐时中央政府在刑部下设比部,专司国家财政的监察审计,范围涉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项目也非常众多。宋时,元丰改制后,比部虽仍归刑部,但还设立了隶属于太府寺的“审计司”这一专门的审计机构,北宋时称“审计院”,“审计”一词从此正式提出。隋唐宋时代,审计有制度,还有专设的机构及专职人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日臻健全。

元明清时,审计无大发展,甚至由于中央机构设置变化而出现了倒退或停滞。元初撤销了比部,由主管财政的户部兼管并代为行使财计报告的审核职权。明虽然曾设比部,但未持长久,又被取消,后设都察院。但官吏都御史的权责颇多,审计不过是他们工作中的一部分,而非专职。此时,独立审计机构被撤销,使审计的权威性与独立性较之隋唐宋,大有后退之态。

辛亥革命后,民国政府初期,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后改审计院,还颁布了《审计法》。该机构职责是:审核中央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编制审计报告,同时,资本主义有所发展,民间审计也初步产生、发展。民国时期虽有制度和法律,有独立的机构,但政治不稳、经济不兴,审计工作没能得以充分地开展。相伴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在中央苏区人民政府财政部下设审计处,负责审核监督各部门的清算和财政收支。抗日战争时期,也设有审计委员会,司职同上。这一时期的审计,在政府中有机构,并有专门的法律,可以说是审计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部曾设审计机构,后分权于财政银行,机构取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移至经济建设,并开始了对内改革,对

外开放。外资的进入,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丰富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也推动了审计工作的发展。1982年修宪时,把审计工作写进国家根本法,并规定了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以及机构的设置方式,从法律上确定了国家审计的地位。1983年9月,成立了我国政府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并在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审计机关,审计署隶属国务院,署长由人大通过,总理任命。负责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85年8月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0月份颁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9年7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与此同时,为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我国1980年恢复和重建了注册会计师制度,财政部颁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注册会计师事业伴随改革开放迅速发展。1994年1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至此,我国建立了国家审计、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三位一体的审计监督体系,使审计活动无论在机构的设置上,还是法律保障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状态,审计发展进入了新的繁荣时期。

(二) 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也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发展的,同样历史久远。

最早是在奴隶制时代的古罗马、古希腊、古埃及,就已有了官方审计机构,国家设官吏对管理国家财物和税赋的官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步入资本主义时代后,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国家机器组织形式的完善,国家审计进一步发展。西方国家多在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议会下设专门的审计机构,对政府、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查。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于1921年成立总审计局,隶属于国会;加拿大的审计合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其他国家的国家审计机构有的设置在行政系统中,有的设置在非立法、非行政的特殊位置上。

总之,国家审计机关都拥有对国家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权、监督权。

西方民间审计是由西方资本主义发展催生的,并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相伴成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出现了股份公司,导致财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经营者受所有者的委托管理财务,必须向所有者承担经济责任,而所有者们(股东)为了保护自身的权益,聘请熟知会计知识的专业人员对公司的账目进行审核,由此,产生了职业的审计人员,这时是17世纪早期。1853年在苏格兰的爱丁堡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这是世界上的第一个职业会计师专业团体。而后,世界经济的中心转向美洲大陆,民间审计的发展先导转向美国。1887年,美国成立了“美国会计师协

会”(美国注册公共会计师协会的前身),后来,民间审计逐步完善审计的方法、准则,改变工作要点,加强行业自律,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世纪50年代,企业为了加强内部管理、自我完善,逐步开展了内部审计工作。美国成立了“内部审计工作协会”,内部审计发展起来。

近几十年来,科技突飞猛进,经济飞速发展,审计对象内容不断丰富、翻新,带动着审计的发展,使审计迈入现代审计阶段。

纵观中外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无论是政府(国家、官厅)审计的产生,还是内部审计、民间审计的产生,土壤均为因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产生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正是出于维系或解除这种受托经济责任关系的要求,产生了审计,并促进着审计的发展,也决定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第二节 审计对象与目标

一、审计对象

审计对象是指审计客体,是审计主体发出的审计活动所指向的内容,即被审计单位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会计报表及其他的相关资料。

(一)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政府审计可对下列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国家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财政财务活动。民间审计的客体主要是三资企业和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也可以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委托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国家审计客体或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单位进行审查。内部审计的客体,仅限于本部门、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经济活动。所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是审计的对象之一。

(二) 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其他经济活动是具体的事件,发生的时间是点,如无记录、记载,上述活动发生后即会消失,所以,记录和反映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最全面的会计资料,如会计凭证、账簿、会计报表成为审计的另一对象,此外,还包括与经济活动相关的计划、预算、经济合同、项目立项、预算决策相关的资料、报告、电子计算机的记录介质等。所以,反映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经济活动的会计报表、其他相关资料,也是审计对象之一。

审计对象限定了审计活动的范围及主要内容。只有正确认识理解审计对象,才能更好地发挥审计职能,达到审计的目的。

二、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指审计主体通过审计活动所要达到的最终结果,是审计主体进行工作前确定的工作方向,也就是对审计对象进行评价。委托人、授权人不同,审计的对象不同,对审计工作要求不同,目标可有差异。

审计目标分为审计的总目标和审计的具体目标。

(一) 审计的总目标是指对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正确性、公允性、合理性、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一贯性进行评价、审查

1. 真实性、正确性、公允性

审计的目标就是对审计对象进行评价。就是要对记载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各种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公允性进行审查评价。通过审查上述资料,来求证所载数据的真实性、公允性,求证其记录方法、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凭证、账簿、报表间的平衡、钩稽关系的正确性。不同主体的审计,侧重点会有差异。

2. 合规性、合法性

合规性、合法性是对审计对象中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评价,以确定上述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保护国家及其他财产所有者的财产安全完整。达到了这一目的,就确立了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评价的基础。

3. 合理性、有效性

合理性是指被审计单位处理经济活动的过程,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经济活动中通行的原理、原则。而有效性则指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在执行过程中会有适当的经济效益,符合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合理性和效益性的审查,便于发现审计线索,也便于为被审计单位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达到这一目的就确立了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评价的另一个基础。

4. 一贯性

一贯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随着会计处理方法的日趋灵活、复杂、细致,会计方法的一贯性对被审计单位报表的表达有着重大的影响,所以,要求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方法选用的一贯性进行评价,这样,才能为审计人员发表审计意见,又奠定下一个基础。

（二）审计的具体目标

审计的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具体化,它必须根据审计总目标和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来确定。

被审计单位的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所作的判断或声明。这种认定(在会计报表上表述的会计数据所传达出来的信息)无论是明示性的,还是暗示性的,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审计人员应认真审查和恰当评价被审计单位认定的理由,以确定其理由的恰当性,进而发表审计意见。所以,审计人员必须了解管理当局的认定,现介绍如下:

1. 存在或发生

“存在或发生”认定是指资产负债表所列各项资产、负债、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利润表所列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在会计期间内是否确实发生。该认定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那些不应当包括的项目挤入了会计报表,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高估现象。

2. 完整性

“完整性”认定是指在会计报表中应列示的所有交易和项目是否已经全部列入。该认定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应包括的项目给遗漏或省略了,从而造成会计报表组成要素的低估现象。

3. 权利和义务

“权利和义务”认定是指在某一特定日期,各项资产是否确为单位的权利,各项负债是否确为单位的义务。这项认定要解决的问题仅与资产负债表的组成要素高估或低估有关。

4. 估价或分摊

“估价或分摊”认定是指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等要素是否按适当的金额列入会计报表中。该认定要解决的问题是数字问题,也就是表中各项目金额无论在价值界定上还是在计算的精确性上,都是合理的,故该信息也是对表中数字的获取是否遵守了公认会计原则的认定。

5. 表达与披露

“表达与披露”认定是指会计报表上的特定组成要素是否被适当地加以分类、说明和披露。该项认定要解决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是否有因为受到某种限制而未合理分类、排列会计报表的项目,附注中又未予以披露,从而造成会计报表各项项目的表达与披露不适当的现象。

6. 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该认定要解